

# 西北旺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委托外包服 务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便民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3725-XM001/TXJ-010-20260002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3725-XM001/TXJ-010-20260002
2. 项目名称：西北旺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委托外包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42.198 万、项目最高限价：142.198 万。
4. 采购需求：拟招一家投标人提供西北旺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委托外包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03 月 02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0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肖老师 010-60605775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便民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丰智东路 1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0605600-564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史红盼、乔宗瑾 010-584460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乔宗瑾

电话：010-58446088

邮箱：txjgjzb@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旺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委托外包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北旺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委托外包服务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北旺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委托外包服务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有，具体情形：<u>  /  </u>。</p> <p>注：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1、金额：¥28,000.00（大写：贰万捌仟元整）。</p> <p>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b>投标无效</b>。</p> <p>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6、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p> <p>    账 号：631489631</p> <p>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002 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投标人保证金而导致其<b>投标无效</b>。</p> <p>7、递交时间：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8、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b>无效投标</b>：</p> <p>8.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采购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2	<b>解密时间</b>	<b>解密时间：30 分钟。</b>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u> / </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844608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603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列计价方法，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费。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648316979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于开标时间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b>投标无效</b>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承诺书；
8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15分）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商务部分 （24分）	业绩	14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自2023年02月01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2分，最高得14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项目 团队	10	项目负责人从事类似工作年限>8年，得3分； 5年≤年限≤8年，得2分； 3年≤年限<5年，得1分； 3年以下得0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如工作简历等，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类相关专业（如人力资源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齐全，相关人员安排得当，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数量充足，但专业略有欠缺，人员安排略有欠妥，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不完善、人员数量较少，专业有欠缺，人员安排混乱，内容有待完善，得2分； 未提供管理人员或人员安排存在严重缺陷，得0分。
技术部分 （61分）	需求的 理解 解	9	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理解与分析，包括①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的理解与分析；②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与分析；③重难点应对策略等。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p>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 9 分。</p>
服务方案	12	<p>投标人对服务方案的展开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人事档案管理，相关证件办理，出具相关证明，工资定期发放，社保、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退休相关手续办理等。</p> <p>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全面响应项目要求，合理组织工作，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有行之有效的应急机制得 12 分；</p> <p>服务方案合理，组织工作合理，可以基本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有应急机制但不完善得 9 分；</p> <p>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组织工作不完善，人力物力安排基本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少部分响应不全面，应急机制有缺失得 6 分；</p> <p>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有待完善，不能很好地反映服务情况，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不能提出优化的建议，缺少应急机制得 3 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得 0 分。</p>
日常管理制度	8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①日常管理规范；②工作纪律与岗位规范。</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p>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分；此项最高 8 分。
劳资 工伤 等纠 纷处 理方 案	8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劳资工伤等纠纷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①纠纷预防方案；②纠纷应急处置与流程。</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 8 分。</p>
人员 稳定 保障 方案	8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稳定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人员薪酬福利保障体系；②奖惩措施。</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 8 分。</p>
招聘 方案	8	<p>投标人需具备招聘能力，有招聘方案。包括：①招聘渠道②招聘流程设计与执行。</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 8 分。</p>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培训方案	8	<p>提供对岗位人员、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培训方案，更好的完成本项目，如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8分。</p>
总计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不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便民化，对服务流程及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项考核指标也更为严格。与此同时，便民服务中心的业务办理量持续增长。多重因素叠加，使得便民服务中心的整体工作强度增加。西北旺镇便民服务中心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京财综〔2022〕1537号），并依据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延时服务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购买社会保障委托外包服务，本项目须提供社会保障服务于2026年3月2日上岗，主要从事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就失业、灵活就业、公益性、医疗参保、药费报销、社会化退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社保下沉等业务的咨询、服务等工作。

### 二、项目概况

- 1、岗位名称：社会保障服务人员
- 2、工作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便民服务中心
- 3、办公时间：

办公时间：			
工作日正常办公服务时间	工作日早晚延时办公服务时间	工作日午间不间断服务时间	周六预约延时服务时间
上午 09：00—12：00	早 08：30—09：00	午 12：00—13：30	早 08：30—12：30
下午 13：30—17：00	晚 17：00—17：30		

#### 4、岗位条件：

-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执行力强；
- （2）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服务意识；
- （3）具有形象气质佳，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具备较强的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
- （4）身体健康、心理成熟、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 （5）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及计算机；具有信息安全及保密意识；
- （6）同等条件下，具有良好的分析、判断、应变、沟通能力、适应社会保障服务岗位及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 5、岗位职责：

- （1）就失业业务，包括失业人员登记及管理、领取失业金、发放清洁能源自采暖

补贴、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高效毕业生就业工作等。

(2) 灵活就业业务，包括灵活就业补贴、农转工工作、延期缴费以及开展职业培训等。

(3) 公益性业务，包括 4050 人员及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对困难人员进行托底安置，招录公益性岗位，办理入职手续、发放工资、缴纳保险等。

(4) 医疗参保业务，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摸排辖区内未参保人员情况、定点医疗机构变更、社保卡补换等。

(5) 医药费手工报销业务，包括领失业金、灵活就业、城乡基础医疗等人员和海淀区内的中小學生，对其急诊、医保卡丢失期内产生的医疗费用进行手工报销。

(6) 社会化退休业务，包括办理退休业务、转档、管理退休档案、办理清洁能源自采暖补贴、组织社会化退休人员活动。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包括办理新参保、办理延期缴费、信息变更、数据比对及追缴多发待遇等。

(8) 社会救助业务，包括低保业务、医疗救助、镇管退休业务、无丧葬补助丧葬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业务、无保障人员业务等。

(9) 保障性住房业务，包括办理公共租赁住房新申请、租金补贴新申请、变更等业务。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选房家庭资格复核、配租意向登记、摸排、入户检查、配租选房等工作。

(10) 社保下沉业务，包括单位增减员、退休人员转入、清算、农保转城保、定点医疗机构变更、退休人员医疗登记、异地就医备案登记、生育津贴申领等业务。

(11) 完成便民服务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03 月 02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01 日止。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 四、项目经费

1、费用包含中标人指派服务 14 个岗位的岗位人员的工资、税金、中标人的管理费、培训费、餐费、物料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按照法律规定，中标人自行支付中标人工作人员的相关保险费用。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2、工资发放

中标人需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需按照北京市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 五、质量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与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负责发放员工的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福利等，人员费用需经招标人审核发放。

3、按时支付员工工资。有下列情况的，同意由招标人按国家或北京市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逾期发放员工工资的，招标人收取相应的滞纳金。每逾期一天，收取员工工资总额的 0.3%，逾期十五天以上的，可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相应条款追究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 如发生无故克扣员工工资的，招标人有权责令在两个工作日内返还，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多次发生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相应条款追究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4、招标人遇有特殊情况（如资金未到位），需暂时垫付员工工资时，同意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5、负责员工的劳资纠纷及意外伤害的处理，如因处理不当或对招标人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担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保证中标并签订外包合同后 15 日内所需工作人员全部到位，服务期间如出现人员空缺，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岗位空缺的人员进行补齐。如中标并签订外包合同后 15 日内所需工作人员未全部到位的，招标人可有权终止合同，同意给予合同总额的 5%作为另外招标和停工所造成的损失补偿。

7、不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除终止劳务合同外，同意给予合同总额的 5%作为另外招标和停工所造成的损失补偿。

8、承诺承担服务期间服务员工（非）工伤、疾病死亡所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9、西北旺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每年度对社会保障服务工作落实情况、群众满意率、事项办结率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测评结果，调整下年度窗口辅助服务的岗位标准。

## 六、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岗位实际数量确定。

## 七、工作要求

1、中标人须负责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服务人员服从招标人的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招标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2、中标人须为全体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的购买，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补助金。

3、服务责任：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招标人相关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服务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如中标人挪用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社会保险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招标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4、中标人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5、中标人必须承诺按照与招标人约定的岗位工资标准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否则，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的管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扣除不足，招标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6、中标人应制定管理制度，履行服务责任，拟派、调换服务人员须得到招标人的同意。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引发管理或劳资纠纷的，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7、中标人负责承担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

8、劳动者服务期间出现任何劳动争议，由中标人依照《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用工单位协助。

9、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月提供上门服务，配合招标人提供支出明细表。

10、中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负责本项目人员招聘、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

## 八、离职补录要求

服务期内劳动力因自身原因或无法胜任工作岗位要求，中标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招聘及补录。

## 九、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提供相关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求的理解、服务

方案、日常管理制度、劳资工伤等纠纷处理方案、人员稳定保障方案、招聘方案、培训方案等。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附后)

# 西北旺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委托外包服务 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便民服务中心

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丰智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甲方是指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便民服务中心。甲方是因自身业务需要，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与乙方单独签订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合同。

乙方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的西北旺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委托外包服务承接单位。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将便民服务中心部门服务岗位工作外包。

（二）甲方在外包劳务给乙方时，向乙方通知外包服务涉及到的工作性质、工作要求、所需岗位、人员素质等情况，由乙方提供符合用工单位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在接到用工单位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安排合适人员，为用工单位提供服务。

（三）乙方承包甲方的具体工作包括就业、灵活就业、公益性、医保、手工报销、社会化、城乡居民养老、社救、保障性住房、社保下沉等业务的咨询、服务等工作，由甲方向乙方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于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承包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03 月 02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01 日止。合同期满后，若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满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决定续签书面服务外包合同；合同续签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合同总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合同期满双方履行完全部权利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若双方欲提前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日期根据甲方业务需求、乙方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财政预算安排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每年合计¥（大写：    ）（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准）。外包费包含乙方指派服务 14 个岗位的岗位人员的工资、税金、乙方的管理费、培训费、餐费、物料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按照法律规定，乙方自行支付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保险费用。

(二) 甲方与乙方配合共同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进场工作进行考勤和考评，制作考勤记录表，并以此作为结算工资的凭证之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考勤记录表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开具并提供正规服务发票。

(三) 甲方共分三期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总劳务费用：

甲方应于项目启动的首月 30 号前支付第一期费用，即¥    元（人民币大写：    ），支付款项为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费用，第二期费用在本合同承包期限的第 11 个月的 20 日前支付，应支付¥    元（大写：    ），支付款项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费用，最后一期 2027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费用应在合同履行完毕时，根据验收结果，在乙方提供发票后支付，应支付费用为¥    元（大写：    ），具体费用按照验收后实际情况支付。

乙方确认其的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四)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其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需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任务和要求，然后由乙方指定其工作人员工作，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乙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二)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需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工作培训。

(三)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四) 甲方有权检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服务人员，双方应约定好复检的体检机构，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配合甲方的检查。

(五) 以下情况，甲方可以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

1. 乙方服务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再胜任服务工作的；
2. 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将甲方规章制度及规范告知服务人员）甲方认为其不胜任服务工作的；
3. 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可根据客观情况同乙方协商一致后，调整服务人员的人数；
4. 乙方服务人员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的情形）；
5. 与乙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6.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等，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对因上述原因被退回的员工，乙方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在未被退工前，擅自离职，或者被退工后不归还在职期间占用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敦促服务人员归还甲方财物，并且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乙方员工拒不退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原价赔偿。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可视乙方违约，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批评教育但不参与内部管理工作，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任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或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乙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处理与甲方相关的、涉及服务人员工伤及劳动争议方面的事宜。

3. 乙方有权了解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 甲方应当给予足够配合, 包括陈述事实、提供信息资料等。

(二)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任务;

2. 乙方向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五险一金);

3. 乙方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其企业承担部分由乙方在包干经费中予以扣除, 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在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员工因工负伤或发生医疗费用, 因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的社会保险待遇无法享受的, 依法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4. 教育员工遵守法律法规;

5.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各项业务管理规定和国家、行业、地方从业标准且保守甲方单位的秘密;

6. 乙方负责处理服务人员劳动争议事宜, 在劳动争议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赔偿或补偿及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费用, 由乙方承担。

7. 解答甲方关于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及提供有关法律文件。

8. 根据相关政策为甲方和服务人员及时提供各类人事证明或相关文件。

9.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 负责办理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10. 为办理补充医疗保险的服务人员提供医药费报销服务。

11. 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退休条件的员工办理退休手续, 该项服务另行收费, 收费标准请参照本合同第三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12. 依法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

13. 根据规定为服务人员提供相关福利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生日卡、图书券、公园年票、电影卡等。

14. 为服务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 第六条 乙方项目对接人

乙方要指定一名现场对接人，负责与甲方接洽、处理相关事宜：

1. 对接人姓名：
2. 通讯地址：
3. 联系电话：
4. 身份证号：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本期总劳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1. 不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外包服务合同的；

2. 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媒体的负面曝光，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处罚；使甲方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严重影响地区便民服务整体声誉和营商环境的。

（二）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本期总劳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三）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工资，或支付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造成员工在甲方无法正常工作，或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本期总劳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以及甲方找第三方外包单位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劳务费用等）。

（四）甲方应当按期支付乙方劳务服务费用，超过支付期限 20 天时应承担逾期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次应付而未付费用的 0.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次应付而未付费用的 10%。

（五）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本期总劳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

等)。

(六) 乙方指派的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准时上岗, 无不可控因素外, 每一人次延迟一天,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人员本期总劳务费用的 0.5% 作为违约金, 每人延迟超过 2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应人员本期总劳务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应尽义务所产生的费用)。上岗后第一周为实习期, 甲方可将不适合岗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实习期内退回, 但实习期按照实际用工情况正常支付劳务费用,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工作岗位。

(七)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监督, 妥善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八) 甲方对于不符合甲方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退回乙方。退回人员的安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调换合适的工作人员接替其工作岗位, 未及时调换的, 无不可控因素外, 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期总劳务费用的 0.5% 作为违约金, 延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相应人员劳务费用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同损失的, 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九) 因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 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之情况, 具体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 20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 违约方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本身保守秘密。

3.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4. 本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终止而终止。

##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的等等)，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达成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北旺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委托外包  
服务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3725-XM001/TXJ-010-  
2026000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小写：  大写：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本表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成绩
				项目负责人		

注：可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毕业证等证书扫描电子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材料仅作为评标专家评审资料，不作为废标条件。

##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如我公司中标，承诺（1）配备满足招标人要求的社会保障服务人员。（2）承担服务期间服务员工（非）工伤、疾病死亡所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3）按照与招标人约定的岗位工资标准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否则，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的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扣除不足，招标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注：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 十一、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十二、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内容自拟。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十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